



联合国 大会



UNISON 1991

Distr.
LIMITED

A/C.3/46/L.33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麻醉药品

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效益和效率，

还回顾1990年2月23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统一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第1(c)段,

重申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第9条第2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8号决议,其中核可该局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以确保其独立性,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45/17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

注意到应根据第45/179号决议在充分考虑到所提议的措施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的1992-1993年方案概算⁴,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

¹ 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 No. 7515。

³ A/46/48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45/17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⁵；

2. 欣悉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合并为设在维也纳的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3.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管理上需要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和决议的规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能，同时认识到该署现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4. 要求尽快完成第45/179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设想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6.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号决议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问题⁵；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有致、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做法；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预算外捐款，以扩大和加强该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4号》(E/1991/4)。

9. 赞成秘书长关于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的建议,使其成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10. 强调应按照载于中期计划的联合国既定优先次序拨出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活动并履行第45/17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委派的各项职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